

连平县东江御景花园小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一、地块概况

连平县东江御景花园小区二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河源市客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富民新区彩云大道旁（中心地理坐标：114.493419522°E，24.345352758°N），地块面积为 20667.91 平方米。

二、地块使用历史和现状

地块原为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委会集体所有的农用地，2019 年以前一直用作农田，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后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河源市客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用于东江御景花园小区二期的开发建设。

本调查地块建筑已完成封顶，现处于地面硬化及绿化恢复阶段。地块外东面为东江御景花园小区一期，南面为农田及村民住宅，西面为绿地及连平河，北面为六米路、连平县东江御景花园小区（售楼部）及人工河。

三、地块远期规划

根据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2-441623-04-01-131448）》以及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函《河源市客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具体见附件），本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四、地块调查的开展

此次调查主要分为污染识别、结果分析两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

1、污染识别

经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勘查和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内未曾进驻过工业企业。地块未曾进驻过电镀、线路板、铅酸蓄电池、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储运等重点行业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活动，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地块周边东北侧多为农田、居民区及学校，地块外西侧约250米处为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仅处理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环保局定期对其排放水质进行监测，污水处理厂建成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无污水泄露风险，因此对调查地块基本无影响。

2、调查结论

根据核查，调查地块现状作为连平县东江御景花园小区二期房地产开发，综合各项资料分析结果、现场踏勘结果以及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潜在污染源，且周边地块对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风险缺少相应的暴露途径，对地块基本无影响。

五、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认为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可认为连平县东江御景花园小区二期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可满足“住宅用地、商服用地”规划需求。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河源市客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827832705

调查单位：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3613030957